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證據清冊（模擬法庭用）

109年度模偵字第2號

被　　告　許威廷　男　19歲（民國90年10月17日生）

住宜蘭縣宜蘭市國民街32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00000001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模偵字第2號），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，茲提出證據清冊如下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出處
供述證據		
1	被告許威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本署偵查卷第9頁至第14頁、第100頁至第120頁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鍾舒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本署偵查卷第15頁至第21頁、第86頁至第98頁。
3	證人即佛光大學教官林建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本署偵查卷第23頁至第27頁、第123頁至第132頁。
4	證人即佛光大學學生張彥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本署偵查卷第28頁至第30頁、第133頁至第135頁。
書證		
1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統一發票1張、佛光大學男生宿舍刷卡紀錄、扣案物品及兇刀照片8	本署偵查卷第39頁至第42頁、第57頁、第58頁、第62頁、第64頁至第66頁、第67頁至第69頁。

	張、學校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。	
2	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告訴人急診病歷、110年3月16日陽大副醫歷字第1030010176號函暨病患就醫摘要回覆單2紙及告訴人急診就醫照片4張。	本署偵查卷第46頁至第51頁、第140頁至第142頁。
3	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109年12月21日仁醫字第10200608號函及被告受傷照片1張。	本署偵查卷第44頁、第45頁。
4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3月18日刑生字第1030013015號鑑定書。	本署偵查卷第137頁至第139頁。
5	被告於臉書社群網站聊天訊息及發表文章之網頁資料6頁。	本署偵查卷第71頁至第76頁。
6	被告現場摸擬本署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6張。	本署偵查卷第59頁至第61頁、第104頁至第110頁。
7	被告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警員於109年12月14日訪談內容譯文及光碟1片。	本署偵查卷第52頁至第56頁。
物證		
1	折疊水果刀1把。	
2	黑色包包1個。	

3	白色短上衣1件。	
4	涼鞋1雙。	
5	淺灰白短褲1件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明正

江佩蓉